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陳虹羽

電話：04-22289111+35208

電子信箱：hychen535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00128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240000J_1100128876_ATTACH1.pdf、
387240000J_1100128876_ATTACH2.pdf、387240000J_1100128876_ATTACH3.pdf、
387240000J_1100128876_ATTACH4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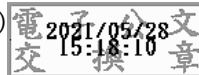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110年5月20日勞動條3字第1100130346號公告
修正發布「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圍」公告
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110年5月20日生
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（單位）、學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5月20日勞動條3字第1100130346E號書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貴機關所屬（轄）受僱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
導，並請轉所屬機關（單位）、學校遵照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（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除外）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（秘書室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市勞動檢查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市就業服務處（含
附件）、本府勞工局（勞動基準科）（含附件）



秘書室

收文:110/05/28



041100040945

有附件